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

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监管法规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.54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践行公司“全流程、一体化、国际化、多疗法”的核心战略，强化技术平台建设，公司拟出资 134,582.24 万元人民币购买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翱得”）82.54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（不低于 50%）和部分自有资金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佰翱得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将购买关联方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煜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佰翱得的股份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购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82.54%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冯书女士弃权理由：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具有不确定性，本次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